**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学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的教师。

前款所称中小学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传播宗教思想；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或邀请有关人员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七）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八）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十二）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处理的种类及权限**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

**第六条** 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七条** 教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理；对配合调查、相关事实交代清楚且对错误行为认识深刻的教师，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可以视情节减轻处理或者免予处理。

**第九条** 对隐匿、伪造或销毁证据妨碍调查，或以对抗方式拒不配合调查的，应从重处理。

**第十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理。给予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民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由教师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所在学校提出建议，学校主管教育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四章 处理机构和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建议或作出处理决定。主管教育部门负责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作出处理决定或备案，并监督处理执行。

**第十三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举报，一般应有明确的举报对象、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事实及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十四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中小学或中小学主管部门收到举报或发现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线索，应予立案调查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二）学校应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调查组可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验、实地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形成相关证据。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鉴定。

（四）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家长代表意见，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五）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调查过程、事实及证据、调查结论等。

（六）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十五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者学校主管部门暂停其履职。

**第十六条** 经调查不构成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中小学或主管教育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教师本人，同时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教师不服处理的决定，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经批准后可以缩短处理期限或提前解除处理。

**第二十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及主管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章 处理结果使用**

**第二十二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理的其岗位聘任、年度考核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在评奖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教师违反师德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必须予以清退或上缴。因违反师德规定谋取的荣誉，有关部门应当取消其相关荣誉，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四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二十五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主管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本实施细则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检查、监督和督导。本细则未作出具体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